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610號

聲 請 人 AE000-A112530A (姓名年籍詳卷)

指定代理人 郭浩恩律師

被 告 郭誠煒

指定辯護人 邱敏維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等案件（本院113年度侵上訴字第254號），聲請訴訟參與，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許聲請人AE000-A112530A參與本案訴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郭誠煒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認涉犯刑法第227條第1項對於未滿14歲女子為性交、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5項、第2項引誘使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未遂等罪，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侵訴字第21號判決在案。被害人AE000-A112530（姓名詳卷）因為限制行為能力之人，無法參與本案訴訟，聲請人AE000-A112530A為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為瞭解訴訟程序之經過情形及卷證資料之內容，並適時向鈞院陳述意見，以維訴訟權益，爰依法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等語。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至第5款所列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前項各款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為之，刑事訴訟法第45

01 5條之38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於徵詢檢  
02 察官、被告、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並斟酌案件情節、聲  
03 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認為  
04 適當者，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同法第455條之40第2項  
05 前段亦有明定。

06 三、經查，被告被訴犯對於未滿14歲女子為性交等罪嫌之案件，  
07 由檢察官提起公訴，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侵訴字  
08 第21號判決被告「引誘使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未遂，處有  
09 期徒刑1年6月。又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處有期徒刑  
10 3年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  
11 現於本院審理中，經徵詢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本  
12 院聲字卷第5至9頁），並斟酌本案情節涉及被害人性自主  
13 權、聲請人為被害人母親（法定代理人），暨本案訴訟進行  
14 之程度後，認為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被害人訴訟參與制  
15 度之目的，且無不適當之情形，至聲請人雖亦為告訴人，然  
16 於訴訟程序中，訴訟參與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3、  
17 第455條之46、第455條之47等相關規定，表示意見及辯論，  
18 其權利與告訴人容有不同，亦併予說明。是本件聲請人聲請  
19 訴訟參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23 法官 顧正德

24 法官 黎惠萍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不得抗告。

27 書記官 楊筑鈞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